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月8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探秘路73號樹屋十六棟C1-2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05,122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一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12月15日，諾令玉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決議：

- (a) [編纂]；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c) 緊接[編纂]前，及經計及[編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d)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總數不超過[編纂]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及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編纂]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及
- (h)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以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具正面作用。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將該項授權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編纂]後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且按本公司於[編纂]

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計算)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編纂]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編纂]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規定

基於[編纂]，並考慮到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購股。說明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Novlead	本公司	中國	70209630	10	2033年10月13日
2.....	INOWill	本公司	中國	76276423	10	2034年8月27日

(b) 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novlead.com	本公司	2020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c) 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治療氣體輸送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44278.1	2025年7月11日
2.....	主動脈內球囊供壓裝置、主動脈內球囊反搏系統及其驅動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849890.9	2024年1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流容器及一氧化氮治療儀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883914.6	2024年11月29日
4	用於生成一氧化氮的設備、 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80027930.4	2023年9月15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H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毛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邢先生 ⁽⁴⁾	受控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H股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原因是[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當中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毛博士直接持有我們約7.14%的已發行股份；(ii)景寧諾令直接持有我們約21.41%的已發行股份；及(iii)令行海南直接持有我們約0.71%的已發行股份。景寧諾令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1.12%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羈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羈羽」，一家由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景寧諾令由景寧諾明擁有14.23%，而景寧諾明則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33%，且景寧諾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羈羽。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景寧諾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景寧諾令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令行海南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14%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煜彥先生，彼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投票委託書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令行海南的投票權委託予毛博士。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令行海南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博士被視為於景寧諾令及令行海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鷹盟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鷹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鷹盟資本」），而鷹盟資本則由其普通合夥人何邢先生控制及(ii)鷹盟先進的普通合夥人為鷹盟資本，而鷹盟資本則由非執行董事何邢先生最終控制。何邢先生亦持有鷹盟先進63.9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邢先生被視為於鷹盟創新及鷹盟先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毛博士	長沙諾什	15%
曹貴平先生	長沙諾什	15%

附註：

- (1) 長沙諾什由本公司擁有85%及諾什團隊（景寧）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而諾什團隊（景寧）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毛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曹貴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博士及曹貴平先生被視為於諾什團隊（景寧）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長沙諾什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諾令美國.....	Zhang Qili ⁽¹⁾	10%

附註：Zhang Qili為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6.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7. 其他事項

執行董事曹貴平先生曾為廈門阿爾之巔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阿爾之巔」)的董事兼總經理。阿爾之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由於阿爾之巔不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阿爾之巔因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於2022年5月6日而註銷。曹貴平先生確認，阿爾之巔於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且已停業，並無未償還負債，據其所知，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使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後於2026年修訂，「[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成立景寧諾令及景寧諾明（「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均已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均已註冊為景寧諾令或景寧諾明有限合夥人，而[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由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獎勵以認購H股，故[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鑒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至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故[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對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僱員及顧問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b) 參與資格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各為一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核心僱員包括主要業務、技術及管理人員，其在本集團任職，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c) 獎勵的授出

每位參與者將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一旦成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d) 獎勵價格的支付

參與者必須以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認購獎勵，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合法。獎勵的認購期限由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管理人決定。參與者應足額並及時繳納相應獎勵款項。

(e) 管理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由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授權人士管理。

(f) 轉讓限制

[編纂]前，除非計劃規則訂明或經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管理人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轉讓其於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任何或全部權益。[編纂]後，除[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限制外，承授人轉讓或出售該等權益時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

(g) 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應予回購，其中包括：

- (i) 承授人因法律理由或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而被本集團解僱；
- (ii) 承授人喪失工作能力（因工受傷除外）；
- (iii) 承授人因刑事犯罪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 (iv) 承授人須對由本公司認定導致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的任何重大虧損或下跌的原因承擔直接責任；或
- (v)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及法規。

(h) 承授人的權利

承授人有權作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登記其獲授獎勵的相關權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協議，承授人有權作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 期限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效力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直至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10)年。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部23名時任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和賣方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850,000美元。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現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vii)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i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x)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x)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x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 (xii)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